

中法人寿翡翠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翡翠两全保险（分红型）为您提供寿险的保险保障功能，而且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向您分配红利。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业务精湛的投资团队，能够专业地分析资本市场并对您的保单价值进行科学的投资管理。

感谢您信任并购买我们的产品，在此提醒您，本产品是一款分红型寿险产品，受投资途径和市场情况的影响，每年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险期间：10年

交费方式：年交

交费期间：3年

投保金额：1000元/份，按份购买，1000元起售

投保年龄：凡出生满六十天、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保险责任及保险利益：

● **满期生存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

●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投保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所交保费（不计利息）

2. 投保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2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2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则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2.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导致身故或全残的，则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2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

本公司在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不再支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数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恢复效力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投资策略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团队依据保监会对于分红险投资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在分析宏观经济的基础上，按照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年度投资策略，统筹安排各大类资产比例，同时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保单持有人寻求最

大投资回报率。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的盈余的贡献。

本公司分红产品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核算费差,即认为实际费用与保单预定费用一致,因此本产品的红利来源基于利差、死差,即实际投资回报率不同于分红保单预定利率所产生的利差收益和实际经验死亡率不同于分红保单预定死亡率所产生的死差收益。

从盈余发生的角度,该产品当年度总盈余为: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以及本年度实际经验死亡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之和。

若实际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则为利差益,相反,则为利差损;

若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预定死亡率,则为死差益,相反,则为死差损。

我们每年将以不低于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 70%确定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年复利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累积红利将被一次性给付。额外红利为合同期满、全残、身故时,虽然不满整年度,我们仍按合同终止日前最后一个红利分配公布日确定的红利标准计算当年 1 月 1 日(如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则为保单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分配给投保人。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 (一) 保单定价的精算假设;
- (二) 实际盈余的来源,特别是投资收益的大小和构成;
- (三) 年度红利的平滑程度以及以往各年度确定分红业绩;
- (四) 未分配盈余的大小以及公司的财务偿付能力;
- (五) 市场竞争情况;
- (六) 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

客户重要权利:

犹豫期:投保人在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内,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且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过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的方式分为:完全解除(即“全额退保”)和部分解除(即“部分退保”)。您可以在保单有效期内要求部分或全额退保,退保生效日期以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为准。

对于全额退保,本公司将给付退保时的保单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对于部分退保:

每次应按份数进行部分退保,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可要求两次部分退保。

部分退保后,本公司将给付相应退保份数的现金价值,相应份数对应的合同部分效力即行终止,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宽限期内和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在宽限期内或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即行终止,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翡翠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表(每年交保险费人民币 1000 元)

投保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
60 天-15	1129	44	1120
16-24	1128	45	1119
25-29	1127	46	1118

30	1126	47	1117
31	1126	48	1116
32	1126	49	1115
33	1126	50	1113
34	1125	51	1111
35	1125	52	1109
36	1124	53	1107
37	1124	54	1104
38	1124	55	1101
39	1123	56	1098
40	1122	57	1095
41	1122	58	1091
42	1121	59	1086
43	1121	60	1082

投保示例 1

张先生，30岁，为自己购买十份三年期交“翡翠两全保险（分红型）”，每年交费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1,260元，其保单利益如下图所示：

保险 单年 度末	保险费		身故/全残保证给付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度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满期 保险 金	疾病	普通 意外	公交 意外	现金 价值	红利演示(低)		红利演示(中)		红利演示(高)	
								年度 红利	累积 红利	年度 红利	累积 红利	年度 红利	累积 红利
1	10000	10000		10000	13512	22520	7640	35	35	139	139	242	242
2	10000	20000		27024	27024	45040	17610	73	108	290	432	507	756
3	10000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28500	111	222	445	888	779	1554
4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29200	114	342	456	1366	798	2391
5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29920	117	467	467	1867	818	3268
6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30650	120	598	479	2393	838	4187
7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31410	123	736	490	2943	858	5150
8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32180	126	880	503	3519	880	6159
9		30000		40536	40536	67560	32970	129	1030	515	4122	901	7214
10		30000	33780	40536	40536	67560	33780	132	1188	528	4753	923	8317

提示 1：上表所示红利演示假定保险合同购买日为某年的1月1日。

提示 2：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字：

日期：